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绩效紧密结合，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